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王孟軒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妨害秩序等罪，合於數罪併罰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孟軒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判決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0條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」、「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除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，不適用併合處罰之規定，賦予受刑人選擇權，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。是受刑人就得易科罰金（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）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（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）之罪，有權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刑，至已請求定執行刑後，得否撤回其請求及撤回之期限為何，雖法無明

文，然該規定係賦予受刑人選擇權，以維其受刑利益，並非科以選擇之義務，在其行使該請求權後，自無不許撤回之理，惟為避免受刑人於裁定結果不符其期望時，即任意撤回請求，而濫用請求權，影響法院定執行刑裁定之安定性及具體妥當性，其撤回請求之時期自應有合理之限制，除請求之意思表示有瑕疵或不自由情事，經證明屬實之情形者外，應認管轄法院若已裁定生效，終結其訴訟關係，受刑人即應受其拘束，無許再行撤回之理，俾免因訴訟程序反覆難以確定，致影響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，並間接敦促受刑人妥慎行使其請求權，以免影響法之安定性。反之，倘受刑人於管轄法院裁定生效前，已撤回其請求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即不得對其併合處罰，俾符保障受刑人充分行使上述選擇權之立法本旨，並兼顧罪責之均衡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4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。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判決處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即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民國112年9月20日前（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判決案號、確定日期等均如附表所載）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為得易科罰金亦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刑為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如附表所示各罪應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始得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、第53條規定裁定定其應執行刑。

㈡受刑人雖於115年8月17日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在「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刑事執行意見狀」中勾選「...提出更定應執行刑之聲請《同意定刑》）」，並簽名捺印（見執聲卷第5頁）。然本院於裁定前之115年9月8日訊問受刑人關於本件聲請定刑之意見，經受刑人表示：「我現在改變心意，我

本次不要聲請定刑，要等我所有在法院的案件都審理確定後，再由檢察官聲請定刑」等語，有本院訊問筆錄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1-32頁），堪認受刑人於本院裁定前已變更意向，並於本院訊問時，以言詞表示撤回其先前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請求。依前揭說明，本院就本件檢察官之聲請既尚未裁定定應執行刑並生效，而訴訟關係尚未終結，自應許受刑人撤回其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俾保障受刑人充分行使上述選擇權之立法本旨，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。

㈢綜上，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，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欣緣

附表

編號		1	2
罪名		妨害秩序	洗錢防制法
宣告刑	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6月 （併科新臺幣600,000元）
犯罪日期		111/05/04	112/05/15-112/05/24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基隆地檢112年度少連偵緝字第4號	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479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基隆地院	花高分院
	案號	112年度原訴字第9號	113年度原上訴字第68號
	判決日期	112/09/12	114/03/12

確定判決	法院	基隆地院	花高分院
	案號	112年度原訴字第9號	113年度原上訴字第68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/09/20	114/05/06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		是	否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是	否
備註		基隆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8號	花蓮地檢115年度執更緝字第55號
		已執畢	尚未執行